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許 家 華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1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家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有上開原審裁定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保護法益相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罪之保護法益及罪質不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及前開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1年1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家華（下稱抗告人）所犯之罪，多屬同一性質，並非重罪，然本件裁定只小幅減少1個月刑期，與強盜等重罪之定刑相差無幾，難認公平；且本件裁定減少之刑期，遠小於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刑期，不合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實屬過苛。懇請考量刑罰之邊際效應及比例原則，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另為公平公正、最有

01 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02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3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4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包含各別刑罰
05 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
06 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
07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8 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行為處
09 罰之期待等因素，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0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2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13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14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15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16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
17 上字第75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
20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5所示
21 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
22 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前
23 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4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24 月確定，有該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25 (二)原裁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
26 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10月：5月+5月+4月+4月+4月）以下，
27 且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有期徒刑1年2月：10月+4月）之
28 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經核並未逾越刑法
29 第51條第5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30 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之裁
31 量權濫用情事，又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

01 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
02 無違誤。

03 (三)經綜合考量抗告人前開各罪之性質、次數，以及所反應出之
04 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05 刑事政策，認原裁定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6 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7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且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
08 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已給予適
09 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並無濫用裁量
10 權之情形，亦或不符罪責相當、比例原則等情，自屬適當。

11 (四)至抗告人請求參考其他案例，裁定較低刑度之刑，因各案情
12 節有別，無從比附援引。原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
13 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郭豫珍
19 法官 黃美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彭威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